

4-3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2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3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4
2. 審判業務.....	35—3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8—39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

6. 其他設備.....	42
7. 第一預備金.....	4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7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與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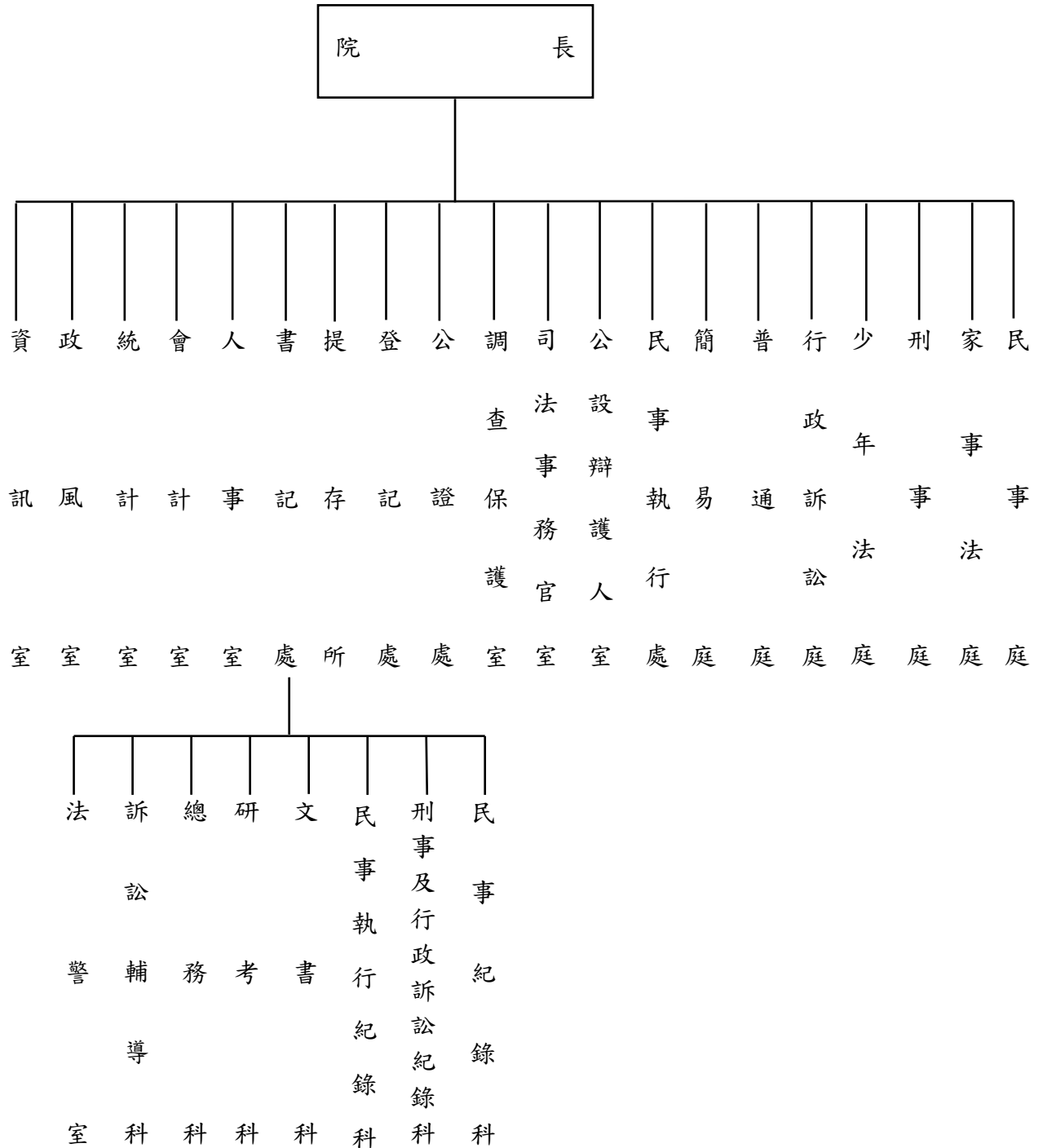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0	137	3	(一)增員部分：家事調查官 1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聘用心理測驗員 1 人、約僱佐理員 1 人；裁增心理測驗員 1 人、佐理員 1 人。
法 警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19	20	-1	
約 僱	1	2	-1	
合 計	200	199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 般 行 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溝通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2.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律知識推廣活動，拉近司法與民眾之距離。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加強同仁資通安全，以及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1. 加強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溝通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審 判 業 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100 件。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000 件。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廣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5,000 件。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300 件。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400 件。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事件業務 1,200 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2.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800 件。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便於公務進行。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及麥克風會議系統等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5,047	75,0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1	1,441	
規費收入	66,524	66,524	
財產收入	110	110	
其他收入	6,972	6,972	
歲出部分：	280,818	278,360	2,458
一般行政	253,766	253,766	
審判業務	20,642	20,392	25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9	3,94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8		2,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1,270
其他設備	938		938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4.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法理念。 5. 改進訴訟輔導，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管控各項業務績效。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103 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7 人，嘉獎 1 次 16 人，。 1. 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版本之更新及維護作業。 2.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 2 場，以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各 1 場。 1. 本年度辦理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各 1 次，以及不定期進行公務機密檢查 2 次。 2. 辦理政風法令及反詐騙宣導 32 次；機關設施安全檢查 3 次；請託關說簽報及登錄作業宣導 4 次。 3.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8 件。 本年度辦理審檢座談會 1 場；民事暨家事調解委員業務座談會 2 場；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1 次。 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5,552 件，辦理具保責付 257 件、撰繕書狀 52 件、電子信件 214 件、影印文件 68,252 件；辦理民眾服務品質意見調查，其總體滿意度達 96.04%。 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並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辦案績效。 2. 加強民、家事事務調解及執行。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4. 積極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小額事件受理 522 件，終結 470 件。簡易事件受理 585 件，終結 471 件。普通事件受理 1,427 件，終結 946 件。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小額事件 92.86%，簡易事件 63.10%，普通事件 81.74%。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小額事件 57.96 日，簡易事件 98.76 日，普通事件 162.90 日。 4. 本年度辦理民事案件 15,012 件，終結 13,991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7,000 件，減少 3,009 件。 1. 本年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2 場，「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8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1,196 件，成立 388 件，終結 1,155 件，成立率為 40.97%。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596 件，成立 143 件，終結 556 件，成立率為 63.84%。 4. 本年度協助受理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有民事糾紛案件移請調解之事件，共計 22 件，成立和解 22 件。 本年度共計受理行政訴訟案件 145 件，終結 113 件，較預定目標 200 件，減少 87 件。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05 件，已結 76 件，未結 29 件，准予更生或清算之比率為 45.83%。 1.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含消債執行)23,368 件，終結 22,248 件，較預定目標 26,000 件，減少 3,752 件。每件平均結案速度 25.96 日。 2. 本年度共辦理 5 場員工在職訓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8,326 件,終結 7,662 件,較預定目標 8,200 件,減少 538 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簡易事件 68.90%,普通事件 74.97%,重大事件 80.00%。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簡易事件 32.49 日,普通事件 94.30 日,重大事件 335.67 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0 件,終結 5 件。 5.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計 297 件,終結 253 件。 6. 本年度計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1,933 件,終結 1,836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防治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本年度受理少年及兒童事件計 1,546 件,終結件數 1,442 件,較預定目標 1,200 件,增加 242 件。 1. 本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業務 1,023 人次,較預定目標 987 人次,增加 36 人次。保護管束約談 3,855 人次。 2.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 14 件,較預定目標 13 件,增加 1 件。 3. 本年度辦理活動計有: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33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7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活動 6 場;輔導知能及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31 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2. 簡化提存手續。	1. 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計 565 件，認證事件 2,097 件，共計 2,662 件，較預定目標 2,900 件，減少 238 件。 2. 審查民間公證人，公證事件 219 件，認證事件 578 件。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371 件，領取 228 件，取回 180 件，解繳國庫 34 件，其他 2 件，共計 815 件，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385 件。 2. 本年度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34 件，金額(含利息) 400,340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114 件，終結 103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機車 4 輛等設備。	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邊際交換器、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8,909				58,909	68,121	85		68,206	9,297	115.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				1,150	1,292			1,292	142	112.35
規費收入	56,495				56,495	65,543	81		65,624	9,129	116.16
財產收入	84				84	117			117	33	139.29
其他收入	1,180				1,180	1,169	4		1,173	-7	99.41
歲出部分：	267,817				267,817	261,195			261,195	6,622	97.53
一般行政	239,789				239,789	235,153			235,153	4,636	98.07
審判業務	19,338				19,338	17,974			17,974	1,364	92.95
少年事件處理	3,554				3,554	3,199			3,199	355	9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90			90	10	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3				4,883	4,779			4,779	104	97.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7				3,577	3,475			3,475	102	97.15
其他設備	1,306				1,306	1,304			1,304	2	99.85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15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 般 行 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溝通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2.23%。
審 判 業 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6,861件，行政訴訟業務868件，刑事案件業務3,741件，民事執行業務10,649件。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514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389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2.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264件、認證794件及提存380件。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冷氣機及機架式電腦切換器設備，以及新增掌型機設備等經費。 2. 汰換影印機設備經費。	1. 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2. 購置預算分配於第三期9月及第四期11月。
第 一 預 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4,671				64,671	32,308	30,029	97	30,126	-2,182	9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				1,201	600	555		555	-45	92.50
規費收入	60,065				60,065	30,010	28,983	90	29,073	-937	96.88
財產收入	110				110	54	20		20	-34	37.04
其他收入	3,295				3,295	1,644	471	7	478	-1,166	29.08
歲出部分：	271,313				271,313	161,446	148,897		148,897	12,549	92.23
一般行政	247,631				247,631	151,720	139,753		139,753	11,967	92.11
審判業務	18,951				18,951	7,820	7,484		7,484	336	95.70
少年事件處理	3,554				3,554	1,350	1,181		1,181	169	87.4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40	32		32	8	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4				924	516	447		447	69	86.63
其他設備	924				924	516	447		447	69	86.63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7	1	合計	75,047	64,671	68,206	10,37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1	1,201	1,292	24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1	1,201	1,292	240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30	0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1	1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0	1,200	1,253	24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1,440	1,200	1,253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05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524	60,065	65,623	6,459	
3	49	1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4	60,065	65,623	6,459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158	59,695	65,334	6,463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60,233	53,740	59,492	6,4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55	2,155	2,0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3 公證費	3,680	3,680	3,7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120	6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6	370	289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366	370	28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10	117	0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110	117	0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50	50	32	0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50	50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972	3,295	1,173	3,677	
7	55	1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2	3,295	1,173	3,677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6,972	3,295	1,173	3,677	
			11056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972	3,295	1,172	3,6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80,818	271,313	9,505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0,818	271,313	9,505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280,818	271,313	9,505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53,766	247,631	6,135	1. 本年度預算數253,766千元，包括人事費35,042千元，業務費18,418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5,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7,8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買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699千元。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0,642	18,951	1,691	1. 本年度預算數20,642千元，包括業務費20,392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36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2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63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1,270千元。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9	3,554	395	1. 本年度預算數3,94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4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3,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95千元。
		4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8	924	1,284	
		1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	1,270	新增汰換執行車1輛及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938	924	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麥克風會議系統等經費938千元。 2.上年度購置電腦切換器及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4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4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4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0	
	4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44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23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233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233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233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0,233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550千元。 2. 執行費22,46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55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5	
	49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55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55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2,15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915千元。 2. 提存費24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68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80	
	49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68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80	
			3	0505620203 公證費	3,68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 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49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	
			4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
	49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66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6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36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抄錄費60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3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0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50	
			1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5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3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2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9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972	
	55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2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6,972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972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6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4千元。 5. 宿舍管理費34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3,7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5,04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04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35,0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8,503千元，係職員140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50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765千元，係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65		3.技工及工友待遇7,81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10		4.獎金32,205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32,205		(1)考績獎金13,45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156		(2)年終工作獎金18,75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79		5.其他給與3,156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38		(1)休假補助3,056千元。
0151 保險	14,086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07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81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478千元。
			(3)值班費3,7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43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755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5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827千元。
			8.保險14,08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00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45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62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84		1.業務費8,28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685		(1)水電費5,68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1>辦公廳室水費362千元。
0231 保險費	102		<2>辦公廳室電費5,323千元。
0271 物品	887		(2)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2		(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94		(4)物品88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06		<1>辦公事務費3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4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9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086.9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05元、鋼筋水泥計21,775.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09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69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245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735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9,47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49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0人，每人每年1,017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13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3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8			
0231 保險費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5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通訊費19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1)數據通訊月租費171千元。	
0271 物品	3,181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9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7			3.資訊服務費1,04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329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物品3,18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9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30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1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18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039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2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22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9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55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0.國內旅費3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6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10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30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5,000件。
8.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2,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72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93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86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7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1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947千元。 3. 物品43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6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717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1,45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50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39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25		
0203 通訊費	2,9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7		
0271 物品	4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7		
0291 國內旅費	1,45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26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01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0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152		(1)通訊費2,15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
0271 物品	2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70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		<2>刑事案件鑑定費2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3)物品28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4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7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5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95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95		1.通訊費4,5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2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70		2.物品2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3.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4	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4		1.通訊費1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7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7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4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8千元。 4.國內旅費45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8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4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家事事件業務2,4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47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119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5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68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 3. 國內旅費44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2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119		
0291 國內旅費	44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702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通訊費3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千元，包括：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5. 物品543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1千元。 (3)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87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2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71 物品	5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		
0280 給養費	2,409		
0291 國內旅費	2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40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2,800件。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0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		
0203 通訊費	4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2. 物品2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 國內旅費7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執行車一輛635千元及勘驗車一輛6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7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3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以提升審判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93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8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冷氣機及麥克風會議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38		
0319 雜項設備費	93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53		
0901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53,766	20,642	3,949	100	1,270	938
0100 人事費	235,04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50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6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10	-	-	-	-	-
0111 獎金	32,205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15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7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38	-	-	-	-	-
0151 保險	14,086	-	-	-	-	-
0200 業務費	18,418	20,392	3,949	10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 水電費	5,685	-	-	-	-	-
0203 通訊費	195	9,881	36	4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8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 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577	322	-	-	-
0271 物品	4,068	822	662	2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9	2,137	134	-	-	-
0280 給養費	-	-	2,40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7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29	4,975	281	76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50	-	-	1,270	93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1,270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50	-	-	-	938
0400 獎補助費	306	-	-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3					280,818
0100 人事費	-					235,0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38,50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1,7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810
0111 獎金	-					32,205
0121 其他給與	-					3,156
0131 加班值班費	-					16,0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1,438
0151 保險	-					14,086
0200 業務費	-					42,859
0201 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 水電費	-					5,685
0203 通訊費	-					10,116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48
0221 稅捐及規費	-					74
0231 保險費	-					1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08
0271 物品	-					5,572
0279 一般事務費	-					4,710
0280 給養費	-					2,4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57
0291 國內旅費	-					5,661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58
0305 運輸設備費	-					1,270
0319 雜項設備費	-					1,188
0400 獎補助費	-					3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					306
0900 預備金	153					153
0901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2			司法院主管	235,042	42,859	306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5,042	42,859	306	-
				司法支出	235,042	42,859	306	-
			1	一般行政	235,042	18,418	306	-
			2	審判業務	-	20,392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3,949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278,360	-	2,458	-	-	2,458	280,818
153	278,360	-	2,458	-	-	2,458	280,818
153	278,360	-	2,458	-	-	2,458	280,818
-	253,766	-	-	-	-	-	253,766
-	20,392	-	250	-	-	250	20,642
-	3,949	-	-	-	-	-	3,949
-	100	-	-	-	-	-	100
-	-	-	2,208	-	-	2,208	2,208
-	-	-	1,270	-	-	1,270	1,270
-	-	-	938	-	-	938	938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270	-	1,188	-	-	2,458
-	1,270	-	1,188	-	-	2,458
-	1,270	-	1,188	-	-	2,458
-	-	-	250	-	-	250
-	1,270	-	938	-	-	2,208
-	1,270	-	-	-	-	1,270
-	-	-	938	-	-	93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5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10	
六、獎金	32,205	
七、其他給與	3,156	
八、加班值班費	16,079	超時加班費7,81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1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38	
十一、保險	14,0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5,04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0	137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0	137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140	137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20	1	2	-	-	200	199	218,963	211,259	7,70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717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3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19	20	1	2	-	-	200	199	218,963	211,259	7,704	
19	20	1	2	-	-	200	199	218,963	211,259	7,7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25.70	43	8	22	AKA-51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5.10	4,104	2,280	22.20	51	49	15	WZ-21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280	22.20	51	8	7	761-WB。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8	124	1,248	25.70	32	8	5	XE6-662、XE6-663、XE6-665、XE6-6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8	125	312	25.70	8	2	1	M8U-23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25	1,248	25.70	32	8	5	803-NDK、805-NDK、806-NDK、807-NDK。
1	執行車	7	93.10	2,694	1,668	25.70	43	8	22	5630-HA。 (預計105.06購置)。
1	執行車	4	94.08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49	22	7538-KN。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3.10	1,999	1,668	25.70	43	8	22	5761-HA。 (預計105.06購置)。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49	7	4368-V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49	12	4369-V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5	23	ABC-9531。 (油氣雙燃料車)。
1	觀護車	4	95.09	2,350	1,668	25.70	43	49	7	9761-MU。
1	登山勘驗車	7	95.10	2,694	1,668	25.70	43	49	7	0715-PH。
	合 計				23,004		547	369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4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354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13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131		-	-
三、其他	38個	-	5,549	-		-	-
合 計		24,862.44	461,524	49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277.94	-	-	354
	-	-	-	-	6,584.50	-	-	136
	-	-	-	-	263.10	-	-	5
	-	-	-	-	-	-	-	-
	-	-	-	-	6,321.40	-	-	131
	-	-	-	-	-	-	-	-
	-	-	-	-	24,862.44	-	-	4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78,054	-	-	306	278,3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8,054	-	-	306	278,360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商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二、司法院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三、「宿舍管理費」業經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